



明州论坛

日前，一场以“清退超标办公用房”为目标的专项行动，正在我市如火如荼地进行。截至目前，奉化、鄞州的办公用房面积已直减20%，数万平方米的办公房被清理腾退（7月14日《宁波日报》）。

去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停建楼堂馆所，各级官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配置的办公房要清理、腾退。怎么个清理、腾退法？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费出国旅游说禁了就禁了，办公用房是“实物”，领导干部们一旦超标占用了，要清退起来，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常见的做法是，要么两个人或几个人合起来办公，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的一人一间；要

么是打隔断，加门牌，将办公超占面积隔成活动室、会议室、接待室、档案室等；要么把超标房间重新装修，想方设法弄成符合标准的办公用房，购置新的办公设施。

超标的往往是领导的办公室，就算有空间清退出来了，隔成了单间（有的还是和领导的共用一个门），又会有几个人“敢”到领导的门口去搞活动、开会或接待客人呢？一些房间分割出来了，因为单位办公用房本来就富余，也不会有人使用。出租吧，东一间西一块，拼不成整间、整层或整幢，谁会来租？就算有人租，办公楼里，外人进进出出，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也不是很好弄。所以，好多分割腾退出来的办公用房，无非是加张桌子

“挂个名”，长期闲置而已。对此，有人大惑不解甚至愤愤不平：这不是极大的浪费吗？

这是不是极大的浪费？当然是。有新闻报道说，大办公室隔断成小办公室后，原有的大办公桌、大书柜放不下了，只能重新购置，加上隔断时使用建筑材料和支付人工费，反而多出一大笔开销，这是浪费；房间分割腾退出来了，但好多只能空着不用，落灰尘结蛛网，烂得更快，这也是浪费。这样的浪费，一家单位可能是个小数目，但全国那么多单位、那么多地方加起来，数额绝对大得惊人。

如何看待这种浪费？我以为，这是一种“不得已而必要的浪费”。说它不得已，是因为这种浪费本不

应该产生。对于党政机关（包括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办公用房面积，中央早就有明确而严格的规定，但多年来规定成了“纸老虎”，一栋栋豪华办公大楼在各地拔地而起，超标使用办公房相互攀比，直至成了一个积重难返的顽症。过去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责不究，造成了今天的尴尬、被动和浪费，让人痛心，但也只能直面现实。

说它必要，则是因为，这是纠正错误所必须支付的一种成本。因为超标用房是“普遍现象”、“集体行为”，纠正错误，虽说在责任上不得不“既往不咎”，更不可能“谁犯错，谁担责，谁埋单”，但至少表明了一种坚决态度，那就是，多占多用的必须退出来，哪怕是“木已成舟”，改正起来要造成新的、更

大的浪费，也不能“就这样算了”。

说“清退超标办公用房是极大浪费”，也不排除有些人别有用心，为不想改、不想退“找理由”，借助于民意的力量抵制规定的落实。但我以为，这种看法更多地是表明了许多人的一种不满和担心。不满的是，该怎么行为、办事，我们并不缺少规定和禁令，缺少的是刚性执行和严厉问责；担心的是，这种清退本就是两害相较取其轻，“没有办法的办法”，时间一长会不会“恢复原貌”？这样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如果担心有一天真成了现实，才是最让人忧心的浪费：折腾来折腾去，浪费点钱也就罢了，浪费了纠错时机、浪费了民心民意、浪费了党委政府公信力，可是不易找回甚至一去不返的。

炫耀“联合国殊荣”只会自取其辱

□刘效仁

一江姓书法家在其实名认证的微博里写道，自己荣获由联合国秘书处授予的“百年文艺巨匠”终身荣誉称号，并被特聘为联合国国际文化传播中心副主席。证书照片显示，左下角还有秘书长的韩语签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中办官员沈女士表示，一般来说，除了“和平艺术家称号”等世人公知的奖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并没有设立其他奖。网上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义颁发的奖项，大多是虚假信息（7月17日《新京报》）。

有意思的是，身为香港某书画院院长，微博简介为中国书画学会副主席的江先生，并非第一次享受联合国的“殊荣”。有媒体报道其曾于2013年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的“世界文化遗产AAA级金奖艺术家”及“世界最伟大的艺术家”称号。这次，沈女士直称证书“肯定是假的”，因为上面的公章就是假的，如同陈光标的“世界首善”证，那上面“联合国”的英文都没写对。

于是，江先生遭受质疑，自取其辱。当然他可以拿“上当受骗”作遮羞布。可这种自欺欺人的小把戏，没有人会信。可以肯定，99.99%以上的“世界最伟大的艺术家”、“百年文艺巨匠”终身荣誉是假的，授奖单位

都是唯利是图的非法机构或组织，对这种见不得人的交易，获奖者大多心知肚明，“愿者上钩”。

让人想不通的是，各种卖奖、买奖你方唱罢我登场，尽管各领风骚没几天，可“花样不断翻新”，已冲出亚洲直奔联合国而去。笔者孤陋，不知道此等行为国外可有市场，只知道在中国“风景这边独好”。事实上，确有不少所谓的作家、诗人、画家、书法家等，把良知和公信力置之度外，对名利趋之若鹜，为满足自骄自炫心理，专意购买此类虚名假誉以装潢门面，自壮声威，博取更大的利益回报。

当今社会，一不留神，身边就会冒出一大堆世界著名的艺术家、世界级名人，大言不惭地将买来的荣耀写在名片上，印在书的扉页上，广布于网络，甚至动辄自吹自擂，竟不知世上还有羞耻两字。可静下心来想一想，唯名是崇、见神就拜的社会浮躁心理，亦是罪魁祸首之一。

沈女士表示，对造假情节严重的冒牌机构，教科文组织有采取追究措施的权利，并会责成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严肃处理。笔者因此设想，不妨掀起一场荣誉打假行动，看看究竟有多少这“大家”那“巨匠”在“裸泳”？



怕辣

夏明绘

内部上报怕难防“说情干扰办案”

□郭文婧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等干扰的若干规定》，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加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内部监督，防止说情干扰。遇到打探案情、打听举报人情况、为案件委托说情等7种行为，检察人员需提高警惕，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在纪检监察机构备案（7月16日《北京青年报》）。

在为规定叫好的同时，难免对其实际效果产生疑虑：“说情”大多数暗地里进行，加上没“关系”

也难说情，那谁愿意把说情上报呢？仅靠内部监督，规定很容易沦为“形式化”，必须解决权力暗箱化的顽疾，把“说情”由办案人员自觉上报变成不得不上报。

请客送礼、说情，并不是中国特有，世界各国都无法完全避免。从司法的本质来说，重要的不是过程中有没有人“说情”，而是是否办了“人情案”，是否违背了公平正义。遇到“说情”上报，不是什么丑闻，若依然秉公办案，反而证明了司法人员的专业品质。相反，遇到“说情”不上报，或者上报后

依然办“人情案”，则说明没有专业信仰，理当被清除。

现实中，人们更担心的是“权力案”，“说情”不是来源于普通公民，而是手握公权的特殊人物的“招呼”、“批示”，或者来自掌握公权的组织的授意、甚至是“红头文件”。对此，不仅应强调上报、公开，还有必要专门设置法律条款实施惩戒，使其不敢“说情”，尊重司法独立办案。

要将“防止说情”落到实处，制度设计仍需完善。一方面，变内部监督为社会监督，将“分别向分管院领导和上级领导报告”变为直接在网上申报并公开，让社会来监督；另一方面，严肃罚则，将笼统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变成具体详细的操作办法。

2014 最具创新银行卡评选

近年来，银行纷纷推出个性化银行卡，根据使用人群、功能、技术等分类，银行卡的特色越来越鲜明、个性化。为帮助市民进一步了解各种银行卡的特点和功能，让市民能够从中挑选到适合自己需求的银行卡，让银行卡能够发挥更大作用，宁波日报联合东南商报启动“2014最具创新银行卡评选”活动。在众多的银行卡中，为您心目中的最具创新银行卡投上一票吧！

1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环球旅行卡

2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牡丹畅通市民卡

3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商友卡

4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闪酷卡

5

中国农业银行

环球商旅卡

6

中国农业银行

漂亮妈妈IC信用卡

7

中国农业银行

悠游世界卡

8

中国农业银行

悠然白金卡

9

中国农业银行

长城国际卓悦卡

10

中国银行

长城阿拉畅行卡

11

中国银行

全球种国际芯片白金卡

12

中国银行

长城商贸通金融IC借记卡

13

中国建设银行

变形金刚龙卡

14

中国建设银行

好声音龙卡

15

中国建设银行

世界杯信用卡

16

中国建设银行

结算通卡

17

中信银行

香卡

18

中信银行

信福年华卡

19

中国民生银行

智家卡

20

中国民生银行

薪资理财卡

21

兴业银行

寰宇人生白金借记卡

22

兴业银行

车友卡白金卡（标准版）

23

温州银行

公务卡

24

温州银行

金鹿信用卡

25

杭州银行

幸福盈家卡

26

杭州银行

西湖卡

27

广发银行ICGB

DIY金卡

28

广发银行ICGB

真情卡

29

华夏银行

华夏钻石卡

30

华夏银行

华夏信用卡

31

郑州银行

蜜蜂信用卡

2014 最具创新银行卡评选

（投票截止时间：7月24日）

投票方式 1：请填写您心目中2014最具创新银行卡的编号（或其他银行卡名）。

投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投票方式 2：关注宁波日报微互动，发送相应银行卡编号（或其他银行卡名）至宁波日报微互动。

投票不限数量，有效投票者有机会获得精美礼品一份。

宁波日报微互动微信号：nbrbwld

请沿此虚线剪下放进封里，寄送至宁波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金融工作室，邮编315000

换汤不换药的『伪车改』该收手了

□殷国安

16日，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了公车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7月17日《新京报》）。我以为，这必将叫停此前一些地方试点时保留一般公务车的“伪车改”做法。

此次公车改革方案可圈可点之处颇多，其中最具决定性和极具操作性的包括两方面：一是，再次强调公车改革的总路径。两个车改文件的要点包括：取消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普通公务用车出行由公务人员自行选择社会化的方式以及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等。此前，中央已提出公务用车改革方向，这一方向再次得到明确。二是，对于公众普遍关注的“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出台的标准比较切合实际，规定司局级每人每月1300元、处级每人每月800元、科级及以下每人每月500元，并提出了补贴标准的上限，即地方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不得高于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30%，边疆民族地区和其他边远地区标准不得高于150%，防止了过去一些地方把发放车补变成变相加薪，或者是纳税人花高价购买公务用车的现象。

这些规定极具指导意义，意味着此前各地在车改试点中出现的“伪车改”被叫停了。据媒体报道，这样的“伪车改”不在少数。像沈阳市浑南新区推出“公务的士”，由浑南新区车辆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公务员通过网页预约使用车辆，费用标准按照出租车的8折计算。该区将全区公务用车取消，转而组成由60台车辆组成的公务车队，供120个部门使用。用车支出在财政下达的指标内，如果节约了，可以作为通勤补贴发给干部。在笔者看来，这种改革，就是把公车集中管理而已，换汤不换药，与中央的要求可谓背道而驰。

再像湖南岳阳、宜章的车改试点，两县市主要采用了“阳光”手段，对公车进行“技术监控”。以宜章为例，对全县535台公务车全部“统一着装”，有醒目的“公务用车”标识，并配有24小时监督电话。这种车改，不过是在一切照旧的基础上，加强了对公车私用的监督而已。同样没有领会中央车改的要求，甚至可以说是企图蒙混过关。

因为确实节省了一些费用，这样的“伪车改”曾被当作“经验”推广。不过，人们被误导了，在配车、用车、修车乱象丛生的大气候下，只要稍微管一管，就能节省许多费用，但这并非治本之策。只要公务车大量存在，只要监管稍有松懈，费用还会反弹。而且，公务车旧了，就会继续更新，这依然是一个无底洞。现在，中央再次明确了公车改革的方向，那些企图保留一般公务用车的“伪车改”应该收手了。要知道，欺上瞒下，糊弄人民，是过不了改革关的。